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于 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([2017]555号)。

中国证监会在审查我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的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》(普路通企字【2016】第 003 号)的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,我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撤回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(普路通企字【2017】第 001 号)和《关于撤回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(华英证发【2017】第 62 号),主动要求撤回该申请文件。

中国证监会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4日

